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鄠邑区甘峪河甘峪口村至南街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工程项目区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甘峪河甘峪水库下游，水毁点沿途分布有甘峪口村、白龙村、同兴村、王坊村、蒋村、南街村等村镇。境内有 S107、S108 省道通过。项目区距鄠邑区中心平均距离 16km，距西安市平均距离 74km。

3.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水毁修复加固工程修复 291m。水毁点1修复加固总长度为41m，水毁点2 修复加固总长度为44m，水毁点3修复加固总长度为13m，水毁点4修复加固总长度为96m，水毁点5修复加固总长度为33m，水毁点6和水毁点7为下堤应急防汛抢险道路，水毁点6修复加固总长度为38m，水毁点7修复加固总长度为26m。

二、编制依据

1.本项目设计图纸、实施方案、工程概算书等；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3.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文件；

4.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三、编制范围

鄠邑区甘峪河甘峪口村至南街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图纸范围内容。

四、其他说明

1.编制软件为天宇 e 算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统(西安市招投标/支持 2024 年修正)，软件版本号：V1.2.2(202508-4)；

2.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投资+施工交通工程投资)×(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2.5%；

3.本项目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投资+施工交通工程投资+施工专项工程投资+施工供电工程投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投资)×2%；

4.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清单合计的 0.45%；

5.本项目暂列金额按清单和工程保险费之和的 5%计取；

6.本招标最高限价中不包含招标代理费。